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9 月 24 日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連 絡 人：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黃嘉妮
連絡電話：02-2191-0189#2304　編號：063

花蓮堰塞湖溢流釀傷亡案 法務部啟動應變機制
即時相驗 即時關懷 跨部會合作全力協助

昨（23）日花蓮縣馬太鞍溪因豪雨引發堰塞湖溢流，造成嚴重災情及民眾傷亡，本部對此表達深切關懷與哀悼，並立即啟動相關應變機制，指示所屬機關全力協助：

一、 即時相驗

本次災情傳出人員傷亡消息後，本部鄭銘謙部長極為重視，立刻指示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協調人力，支援花蓮地檢署進行司法相驗。現已有 5 組檢察官與法醫進駐花蓮臨時指揮所，秉持嚴謹、尊重與迅速之原則，「隨報隨驗」，期能儘速釐清罹難者死因，以利家屬處理相關事宜。

二、即時關懷

本部鄭部長為避免災區之更生人及罄生人受災害進而影響生計，立即指示本部保護司協調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，給予災區弱勢更生個案、罄生個案

經濟補助，以協助重建或修繕房屋、恢復農作，期讓受災家庭儘速恢復正常生活，減緩災害造成的影響，避免更生、馨生個案家庭陷入經濟困境，以落實「柔性司法」的溫暖關懷。

三、跨部會合作全力協助

本部於第一時間指派主任檢察官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，隨時提供法律意見與調度司法支援，並與各部會保持緊密聯繫，全力協助完成救援行動與後續處置。

本部將持續關注災情發展，並全力配合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應變措施，確保災後司法與法律服務不中斷，給予最即時、適切的協助。